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蔣勤曜

電話: 06-2991111#8645 傳真: 06-2982507

電子信箱: cychiang9101@mail. tainan.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71387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3 條、第4條,業經行政院於107年12月7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10700579141號今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 說明:

裝

-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79191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為使聘僱人員兼顧工作及家庭並增加喪假、慰勞假運 用彈性,爰修正旨揭給假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照107年11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規 定,將聘僱人員事假日數由5日酌增2日為7日,並刪除喪 假至少應請半日之規定。
  - (二)增訂聘僱人員年資銜接者(即到離職同一日),其14日以 外之慰勞假經用人機關核准,得於次一年度實施。
- 三、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 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 02-23975565 承辦人:謝向婷

電話: 02-23979298#556

E-Mail: rainingsun@dg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700579191號

速別:普通件

裝

訂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D016011\_1\_070910522400001.pdf、107D016011\_2\_070910522400001. pdf \ 107D016011\_3\_070910522400001.pdf \ 107D016011\_4\_070910522400001.pd

f)

主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三條、第四條,業經本院於107年12月7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10700579141號今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 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

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線

##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 10700579141 號



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

附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 法」第三條、第四條

# 院長賴清德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於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第三條,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使聘僱人員兼顧工作及家庭並增加喪假、慰勞假運用彈性,爰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照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將事假日數提高至七日,爰將聘僱人員事假日數由五日酌增二日為七日;並刪除喪假至少應請半日之規定,增加喪假運用彈性。 (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加慰勞假運用彈性,增訂聘僱人員年資銜接者,其十四日以外之 慰勞假經用人機關核准,得於次一年度實施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 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 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分娩後, 给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 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

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或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 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 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 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 日)內請畢。
-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以聘僱 三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扶養。 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疾僱 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疾 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 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 於該繼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 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應於死亡之日起百 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服務未滿一年者,依聘僱月數比率計算,依比率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但因安胎事由請假,致其扣除報酬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於契約期間內不得終止聘僱。

第四條 聘僱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 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 起,每年應給慰勞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三十日。

初聘僱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 終之在職月數比率,於次年一月起核給慰勞假;其 計算方式,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 前項規定給假。

聘僱人員慰勞假日數,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 未休畢者,視為放棄。但聘僱人員年資銜接者,其 十四日以外之慰勞假經用人機關核准,得於次一年 度實施,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畢之日 數,視為放棄。

聘僱人員符合第一項慰勞假規定者,其應休畢之慰勞假,得酌予發給補助費。但補助費發給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 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 說明

- 第三條 行政院與所屬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以下簡稱各機關) 聘僱人員之給假,依 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 每年准給七日。其 家庭成員預防接 種、發生嚴重之疾 病或其他重大事 故須親自照顧 時,得請家庭照顧 假,每年准給七 日,其請假日數併 入事假計算。
  - 二、因疾病或安胎必 須治療或休養 者,得請病假, 每年准給十四 日。女性聘僱人 員因生理日致工 作有困難者,每 月得請生理假一 日,全年請假日 數未逾三日,不 併入病假計算, 逾三日之日數併 入病假計算。超 過病假日數者, 以事假抵銷。因 重大傷病非短時 間所能治癒或因 安胎確有需要請 假休養者,於依 規定核給之病

- 第三條 行政院與所屬一、為使聘僱人員兼顧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以下簡稱各機關) 聘僱人員之給假,依 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 每年准給五日。 其家庭成員預防 之疾病或其他重 大事故須親自照 顧時,得請家庭 照顧假,每年准 給七日,其請假 日數併入事假計 算。
  - 二、因疾病或安胎必 者,得請病假, 每年准給十四 日。女性聘僱人 員因生理日致工 作有困難者,每 月得請生理假一 日,全年請假日 數未逾三日,不 併入病假計算, 逾三日之日數併 入病假計算。超 過病假日數者, 以事假抵銷。因 重大傷病非短時 間所能治癒或因 安胎確有需要請 假休養者,於依

- 工作及家庭, 参照一 百零七年十一月十 六日修正發布之公 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三條規定,將事假日 數提高至七日,爰修 正第一項第一款。
- 接種、發生嚴重二、考量喪假請假方式 依第五條第一項規 定準用公務人員請 假規則之規定辦 理, 爰刪除第一項第 六款「得分次申請, 每次不得少於半日」 之文字,以增加喪假 運用彈性。
- 須治療或休養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 修正。

假假機延期延起合過安病病仍者僱、均關長間長算併三胎假假未,。事請長之自病,計十事外至能應假畢官;第假六算日由,契銷不及後核其一之個不。請請約假予慰,准延次首月得除延延期上續勞經得長請日內超因長長滿班聘

- 四、因懷孕者,於分 娩前,給產前假 八日,得分次申 請,不得保留至 分娩後;分娩 後,給娩假四十 二日;懷孕滿二 十週以上流產 者,給流產假四 十二日;懷孕十 二週以上未滿二 十週流產者,給 流產假二十一 日;懷孕未滿十 二週流產者,給 流產假十四日。

規定核給之病 假、事假及慰勞 假均請畢後,經 機關長官核准得 延長之;其延長 期間自第一次請 延長病假之首日 起算,六個月內 合併計算不得超 過三十日。除因 安胎事由請延長 病假外, 請延長 病假至契約期滿 仍未能銷假上班 者,應不予續聘 僱。

娩一前者分分二一者扣日假次已,娩娩日次,除数或請請必前假為請其先。產事畢要先,限畢流請雇。產時申並,;產之假分前得請以不流假娩

五、因配偶分娩或懷 孕滿二十週以上 流產者,給陪產假 五日,得分次申 請。但應於配偶分 娩日或流產日前 後合計十五日(含 例假日)內請畢。 六、因父母、配偶死 亡者,給喪假十 日;繼父母、配偶 之父母、子女死亡 者, 給喪假七日; 曾祖父母、祖父 母、配偶之祖父 母、配偶之繼父 母、兄弟姐妹死亡 者, 給喪假三日。 除繼父母、配偶之 繼父母,以聘僱人 員或其配偶於成 年前受該繼父母 扶養或於該繼父 母死亡前仍與共 居者為限外,其餘 喪假應以原因發 生時所存在之天

然血親或擬制血

應前者始娩為毒毒產人類。分前於部二次其事。分前於部二次,不產和財務。不產和財務。

六、因父母、配偶死 亡者,給喪假十 日;繼父母、配偶 之父母、子女死亡 者, 给喪假七日; 曾祖父母、祖父 母、配偶之祖父 母、配偶之繼父 母、兄弟姐妹死亡 者, 給喪假三日。 除繼父母、配偶之 繼父母,以聘僱人 員或其配偶於成 年前受該繼父母 扶養或於該繼父 母死亡前仍與共 居者為限外,其餘 喪假應以原因發 生時所存在之天 然血親或擬制血 親為限。喪假<u>得分</u> 親為限。喪假應於 死亡之日起百日 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 官者,視實際需要 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 准給事假日數,服務 未滿一年者,依聘僱 月數比率計算,比率 計算後未滿半日者, 以半日計,超過半日 未滿一日者,以一日 計。

請假逾第一項規 定者,均按日扣除其 報酬。扣除報酬之日 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 一者,應即終止聘 僱。但因安胎事由請 假,致其扣除報酬日 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 一者,於契約期間內 不得終止聘僱。

第四條 聘僱人員至年終 第四條 聘僱人員至年終 連續服務滿一年者, 第二年起,每年應給 慰勞假七日; 服務滿 三年者,第四年起, 每年應給慰勞假十四 日;滿六年者,第七 年起,每年應給慰勞 假二十一日;滿九年 者,第十年起,每年 應給慰勞假二十八 日;滿十四年者,第 十五年起,每年應給 慰勞假三十日。

次申請,每次不得 少於半日,並應於 死亡之日起百日 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 官者,視實際需要 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 准給事假日數,服務 未滿一年者,依聘僱 月數比率計算,比率 計算後未滿半日者, 以半日計,超過半日 未滿一日者,以一日 計。

請假逾第一項規 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 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 聘僱期十二分之一 者,應即終止聘僱。但 因安胎事由請假,致其 扣除報酬日數逾聘僱 期十二分之一者,於契 約期間內不得終止聘 僱。

連續服務滿一年者, 第二年起,每年應給 慰勞假七日; 服務滿 三年者,第四年起, 每年應給慰勞假十四 日;滿六年者,第七 年起,每年應給慰勞 假二十一日;滿九年 者,第十年起,每年 應給慰勞假二十八 日;滿十四年者,第 十五年起,每年應給 慰勞假三十日。

一、聘僱人員之慰勞 假,須於當年度實 施。為增加慰勞假運 用彈性,如聘僱人員 年資銜接(即到離職 同一日),其十四日 以外之慰勞假未能 於當年度休畢,得經 用人機關核准後,將 十四日以外慰勞假 於次一年度實施。爰 於第三項增訂但書 規定。

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

初聘僱者 起 數 起 算 項 規 经 到 縣 在 年 其 光 終 於 然 假 所 就 然 然 然 然 然 然 然 然 然 然 然 然 然 然 就 定 年 其 第 年 年 其 第 年 年 , 依 前 項 規 定 給 假 , 依 前 項 規 定 給 假

聘僱人員符合第 一項慰勞假規定者, 其應休畢之慰勞假, 得酌予發給補助費 但補助費發給日數 不得超過十四日。

聘僱人員慰勞假 日數,應於當年度全 部休畢;未休畢者, 視為放棄。

四項未修正。